

证券代码：430478

证券简称：哈一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资料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过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-9 月财务报告出具的《审阅报告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平、冯乙巳、杨模荣

2022 年 11 月 18 日